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沈佳蓉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
傳真：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0300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暨發布令、部分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各1份 (15296124_1103003664_1_ATTACH1.pdf、15296124_1103003664_1_ATTACH2.pdf、15296124_1103003664_1_ATTACH3.pdf、15296124_1103003664_1_ATTACH4.pdf、15296124_1103003664_1_ATTACH5.pdf、15296124_1103003664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旨揭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興國中 1100503



ORAA1103002905